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冼易先生（「冼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彼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冼先生以及其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冼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陳薇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女士，44歲，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英國伯明翰大學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貨幣、銀行及金融碩士學位及英國伯明翰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女士在金融、銀行及投資領域具有豐富工作經驗，曾於國際銀行、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任職。彼現為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之投資總監。

陳女士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於本公佈日期，彼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陳女士曾擔任索信達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368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陳女士將於本公司在其委任生效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此外，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加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熱烈歡迎陳薇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鄺焜堂先生及陳薇女士組成。